**关于印发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的通知**

财会〔2018〕1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：

　　为了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，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），我们制定了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

　　财政部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　　2018年5月19日